

#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(2025)202号

## 关于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：

《关于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  
批复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崇川区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高质量  
发展工作联席会议（城建类）第7次会议备忘录》，原则  
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：经十二路西侧、任港河北侧。

三、工程拟建规模：工程用地面积约8783平方米，建  
筑面积约485平方米，分两期实施。一期内容为：“前财神  
殿”修缮保护，面积约116平方米；新建妈祖文化展示馆（1#  
楼建筑面积约238平方米、2#楼建筑面积约115平方米）及  
院内配套；新建公共卫生间，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。二期  
内容为：停车场及景观绿化配套建设，其中绿地面积约5546  
平方米，停车场设置满足11个机动车位（含停车位标识标  
线）及3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需求；同步建设室外电气、给



排水等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55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511-320602-89-01-156292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市数据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文旅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---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年11月6日印发

---

